

日本北海道東川町高中生國際交流攝影節

國立羅東高級中學校內初選暨羅青文藝獎攝影比賽辦法

一、主旨：為鼓勵學生參與國際賽事，提升國際競合力，推廣影像教育，並展現攝影長才，特定本辦法。

二、辦法與獎勵：

- (一) 組隊參賽，官方賽制規定，學生三人一隊，加上顧問老師一名。
- (二) 自行訂題拍攝照片六張，照片比例非 3：2 者，可自行加白邊至 3：2，沖洗出 6x4 實體照片，黏貼於校內初選表(附件一)，並完成表件內容。依據時程投稿至本校收件處。
- (三) 依官方參賽規則，不可使用傳統底片相機拍攝後掃描檔案參賽，也不得使用空拍機拍攝數位照片，僅可使用數位攝影設備如數位照相機、數位單眼相機，或者任何可以手持拍攝數位照片之器材進行拍攝(如 GoPro 的照片)，唯照片不得進行任何裁切與編修。
- (四) 若參賽組數未超過兩隊，即不辦理初賽，該報名隊伍逕為學校代表隊。超過兩隊始進行初賽評選。
- (五) 獎項：首獎一組，獲獎金 1200 元，並獲學校代表隊參賽權；二獎一組，獲獎金 1200 元；三獎一組，獲獎金 1200 元。以上獎項，得獎小組組員可獲獎狀一只。個人獎項若干名，獲獎狀一只。除首獎外，其餘獎項得從缺。
- (六) 本屆賽事併於羅青文藝獎攝影獎項，得獎者作品將刊登於校刊《羅高青年》，並由本校行政單位或羅青社應用於校園美感佈置。

三、相關時程：

- (一) 競賽內容說明請掃描右方 QRcode 觀看影片。
- (二) 欲報名比賽者，須於 2025 年 3 月 3 日(一)前，掃描右方 QRcode 填寫 google 表單。確認收到主辦單位回信，始完成報名。
- (三) 2025 年 3 月 7 日(五)放學前完成校內紙本初選表(附件一)，繳交至二年四班羅青社社長林岳彤處。得獎作品須於日後提供電子檔案原始檔。



競賽內容說明



報名表單

- (四) 擬於 2025 年 3 月 28 日（五）中午前公告獲勝隊伍名單，並請獲勝隊伍開始進行校外報名流程。獲勝隊伍應參考顧問老師，或評審老師意見進行最終投稿稿件修改。若有任何疑義，請於公告當日放學前向蕭于欣老師提出，逾時不候。
- (五) 獲勝隊伍應於 2025 年官方規定時間前，完成校外競賽報名手續（依官方頒布徵稿辦法辦理）。
- (六) 公告獎項後，將於朝會頒發獎狀，公開表揚，並將得獎作品提供本校行政單位，作為校內攝影成果，或文宣品印刷展示。

四、推薦參加主賽流程與方式：

- (一) 獲本校推薦之參賽同學，應在得知官方釋出之報名資訊後，洽詢訓育組彭泰榕組長與國文科蕭于欣老師，依賽制要求進行報名手續。
- (二) 依例行賽制，主辦官方最晚將於 2025 年 6 月下旬公告台灣區初賽評選結果，台灣區初選獲勝者，包含三名隊員與一名顧問老師可於 2025 年 8 月上旬（暑假期間）免費至日本北海道東川町參與全球「高中生國際交流攝影節」賽事。因國際疫情或其他因素，若有其他主賽變更事宜，則以主辦方公告為主。
- (三) 若本校同學入選，從桃園機場起至日本共八日的機票交通食宿費用，由日方負責。僅需自行處理宜蘭縣內各地至桃園機場之交通事宜。學校應准予參賽師生公假參賽。

五、備註：相關資訊與表件同步公告於學校網站，可自行參閱下載。如有任何疑問，可至國文科辦公室諮詢蕭于欣老師，或寄信至 t5121@ldsh.ilc.edu.tw 詢問。